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三人包含教育學院院長、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運競系）主任及體育中心主任；其餘委員三人包含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由運競系教師推選產生，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薦產生，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指定。</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聘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p> <p><u>本會於審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時，應另行由校長指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當然委員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三人包含教育學院院長、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運競系）主任及體育中心主任；其餘委員三人包含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由運競系教師推選產生，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薦產生，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指定。</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聘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p>	<p>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為使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處理運動教練涉及性別平等、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時，更具公信力，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